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粘惠娟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613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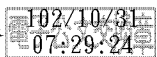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令影本(ATTCH1 016132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專任公職」之範圍，指任職於各類機關（構）或組織型態中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全部或部分報酬之有給專任職務，以及以契約進用並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。退職政務人員於本令發布前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部分報酬者，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，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23743293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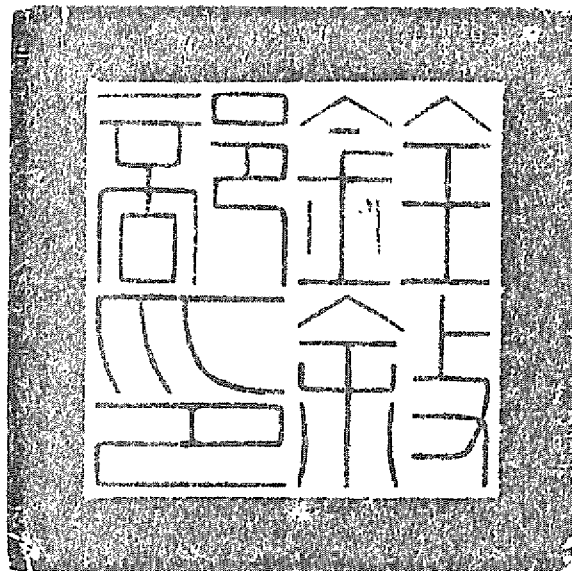
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 102374329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
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專任公職」之範圍，指任職於各類機關(構)或組織型態中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全部或部分報酬之有給專任職務，以及以契約進用並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。退職政務人員於本令發布前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部分報酬者，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，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、公務人員月刊社  
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